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将与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